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5-04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本年度不送红股。

若在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将按照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

2. 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增加345,780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534,175,304 股增加至534,521,08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66,592,349.0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合计转增187,082,379股（本次转增股数系按实际计算值187,082,379.40股作舍尾处理所得,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实际登记结果为准）,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21,603,463股。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4,521,0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实际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00000股。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34,521,08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21,603,463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本次所转股于2025年7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	08*****118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71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	08*****99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4.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7月3日。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尚处于实施中的各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该调整事项并公开披露。

实施转增后按最新股本总数721,603,463摊薄计算,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7.79元/股。

七、咨询机构:公司资本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晓宁、孙铮

咨询电话:（010）57840288

咨询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八、备查文件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5-040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受让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8.40%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取得控制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受让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制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协议受让先进制造持有的19,064,915股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37,以下简称“芯源微”）股份。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挂牌竞买的议案》,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天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协议受让中科天盛持有的16,899,750股芯源微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3月21日及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协议受让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参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挂牌竞买的公告》《关于协议受让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协议受让先进制造所持芯源微股份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日期为2025年5月29日,股份过户数量为19,064,91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协议受让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所持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9.48%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

2025年6月23日,芯源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北方华创提名的董博宇先生、崔晓微女士、李延辉先生和邓晓军先生被选举为芯源微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北方华创提名的潘伟先生被选举为芯源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芯源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5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协议受让中科天盛所持芯源微股份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过户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股份过户数量为16,899,750股。

综上,截至2025年6月23日,北方华创持有芯源微35,964,665股股份,约占芯源微总股本的17.87%,为芯源微第一大股东,且北方华创共提名了4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在芯源微全部董事和全部非独立董事中均过半数,北方华创已成为芯源微控股股东并取得对芯源微的控制权。

三、取得控制权的意义

在半导体装备业务板块,北方华创的主要产品包括刻蚀、薄膜沉积、炉管、清洗、快速退火和晶体生长等核心工艺装备,芯源微的主要产品包括涂胶显影设备等核心工艺装备。双方同属集成电路装备行业,但产品布局有所不同,具有互补性。本次北方华创取得对芯源微的控制权,有利于双方协同效应的发挥。一方面,双方可以通过合作,推动不同设备的工艺整合,协同为客户提供更完整、高效的集成电路装备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双方可在研发、供应链、客户资源等方面加强协同,共同提升企业竞争力和股东回报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由于行业不景气或芯源微自身因素导致其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5年6月16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5年6月23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刘玉强、独立董事李嘉岩、独立董事谢晓霞、独立董事蔡称梁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03,061,428.63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80,179.21元,合计404,241,607.84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5年6月16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监事会召开时间:2025年6月23日。

3、监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

4、监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5、监事会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廖朕女士。

6、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03,061,428.63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80,179.21元,合计404,241,607.84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5号）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70,989,95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3,758,99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048,103.7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3,710,88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4CDAA1B0455》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料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720,000.00	170,375.90
合计		720,000.00	170,375.90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生产环节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增/减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钛渣生产环节	高钛渣车间	67,020.13	67,020.13	-20,000	47,020.13	47,020.13
2	四氯化钛生产环节	四氯化钛车间	37,029.68	37,029.68	+6,000	43,029.68	43,029.68
3		氯碱车间	23,061.58	23,061.58	+6,000	29,061.58	29,061.58
4	海绵钛生产环节	海绵钛车间	172,490.17	–	–	172,490.17	–
5		破碎加工车间	16,658.99	–	–	16,658.99	–
6	钛锭生产环节	熔铸车间	193,698.00	–	–	193,698.00	–
7	其他	公用工程	90,713.39	36,616.76	–	90,713.39	36,616.76
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712.35	6,647.76	+8,000	50,712.35	14,647.76
9		工程预备费	34,285.71	–	–	34,285.71	–
10		建设期利息	23,100.00	–	–	23,100.00	–
11		铺底流动资金	19,230.00	–	–	19,230.00	–
–	合计		720,000.00	170,375.90	0.00	720,000.00	170,375.90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原因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主要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而进行的调整。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已发生的费用,重新评估了项目所涉及的实际需求,拟减少高钛渣车间的募集资金支出,增加四氯化钛车间、氯碱车间、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投入,以保障募集资金充分合理使用。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03,061,428.63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80,179.21元,合计404,241,607.84元。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5号）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70,989,95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3,758,99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048,103.7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3,710,88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4CDAA1B0455》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料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720,000.00	170,375.90
合计		720,000.00	170,375.9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置换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5CDAA1B0556号）,截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3,061,428.63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403,061,428.6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720,000.00	170,375.90	40,306.14
合计		720,000.00	170,375.90	40,306.14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XYZH/2024CDAA1B0455号验资报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6日将扣除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2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1,683,758,992.00元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0,048,103.74元。为保证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5年6月23日止,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中人民币1,180,179.21元已从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因此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不含税）	以自有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2,004.81	118.02	118.02
合计	2,004.81	118.02	118.02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03,061,428.63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80,179.21元,合计404,241,607.84元。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03,061,428.63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80,179.21元,合计404,241,607.84元。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如实反映了安宁股份公司截至2024年12月2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并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HSG Growth I Holdco B, Ltd.、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以下简称“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33,933,743股和35,292,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3.0155%和3.1362%）的股东HSG Growth I Holdco B, Ltd.和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简称“HSG Holdco B”和“上海喆德”,合称“两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即减持数量不超过16,879,592股）。其中,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即11,253,061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即16,879,592股）。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股份回购等变动事项,将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涉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4日起至2025年9月3日止）。

2025年6月23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HSG Holdco B和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减持东鹏控股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简称“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以下简称“权益变动公告”）。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23日,HSG Holdco B、上海喆德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749,53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SG Holdco B、上海喆德合计持股比例为5.0000%（持股比例按公司总股本1,156,981,158股为基准计算,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如按总股本1,156,981,158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总数33,867,664股为基准计算,则HSG Holdco B、上海喆德合计持股比例为5.1508%）。至此,自权益变动公告披露以来,HSG Holdco B、上海喆德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降至本公司总股本的5%以下,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动跨越1%。

两股东非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权变更。两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由于:上海喆德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委托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海喆德的管理人;HSG Holdco B的股东为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L.P.,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L.P.,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与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指定的管理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重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特定情形之一的,如无相反证据,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前述规则,HSG Holdco B、上海喆德认为二者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重合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因此,HSG Holdco B、上海喆德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保证减持和信息披露合规,HSG Holdco B、上海喆德决定遵循谨慎性原则,合并计算二者在东鹏控股持有的股份,并在减持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HSG Holdco B、上海喆德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HSG Holdco B、上海喆德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HSG Holdco B	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23日	集中竞价	5.54-5.81	2,644,800	0.3079
		大宗交易	5.38	917,698	
上海喆德	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23日	集中竞价	5.54-5.81	2,556,000	0.3619
		大宗交易	5.38	1,631,041	
合计				7,749,539	0.6698

注:1、上述“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计算基数为当前公司总股本1,156,981,158股,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权益变动触及5%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HSG Growth I Holdco B, Ltd.		
住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23日		
股票简称	东鹏控股	股票代码	0030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1]	
A股	774.9539	0.6698	
合 计	774.9539	0.66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剔除回购数量前	剔除回购数量后		剔除回购数量前	剔除回购数量后
HSG Holdco B	合计持有股份	3,171.1981	2.7409	2.8236	2,814.9483	2.4330	2.5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71.1981	2.7409	2.8236	2,814.9483	2.4330	2.50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上海喆德	合计持有股份	3,388.6568	2.9289	3.0172	2,969.9527	2.5670	2.64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8.6568	2.9289	3.0172	2,969.9527	2.5670	2.64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合计持有股份		6,559.8549	5.6698	5.8408	5,784.9010	5.0000	5.15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59.8549	5.6698	5.8408	5,784.9010	5.0000	5.15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HSG Holdco B、上海喆德出具《关于东鹏控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东鹏控股已于2025年5月12日发布《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两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4日起至2025年9月3日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1、HSG Holdco B、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减持东鹏控股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2、HSG Holdco B、上海喆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 HSG Growth I Holdco B, Ltd.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1]、“减持比例”由本表格第3部分“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数量前”与“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数量前”相减得出。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案涉子公司执行转破产收到法院决定预重整决定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金额:涉及工程款12.96亿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杭州中院决定对富阳农发公司进行预重整,将有利于富阳农发公司提前启动债权债务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基础工作,推进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的充分协商沟通,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意见和态度,并结合富阳农发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的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如果富阳农发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富阳农发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富阳农发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